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林易

被告 茗樞印刷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秉峰

被告 李靖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茗樞印刷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吳秉峰(原名:吳柏彥)、李靖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茗樞印刷設計開發

01 有限公司、吳秉峰(原名:吳柏彥)、李靖涵供擔保後，得假執
02 行；但被告茗樞印刷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吳秉峰(原名:吳柏
03 彥)、李靖涵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被告吳秉峰(原名:吳
06 柏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彥)如以新
07 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
13 19條約定，及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彥)與原告簽訂之信用
14 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皆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茗樞印刷設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茗樞公司)於112年7
19 月11日邀同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彥)、李靖涵為連帶保證
20 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契約
2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22 12年7月12日起至118年7月12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
23 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24 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29
25 5%)，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
26 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遲
27 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
28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9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被告茗樞公司如有任
3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31 全部到期。詎被告茗樞公司僅繳息至113年5月12日，經抵銷

01 寄存於原告之存款，迄尚欠本金3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3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3 年6月12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
04 彥)、李靖涵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05 償責任。

06 (二)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彥)另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
07 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吳秉峰(原名:吳柏彥)得於特
08 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
09 數繳付該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10 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就剩餘未付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11 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
12 於起息日應適用之浮動式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為週年利
13 率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其結清之日止；如未於每月
14 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應計付遲延期間利
15 息外，原告並得按月收取每期金額依序為100元、300元及50
16 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詎吳秉峰(原
17 名:吳柏彥)於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
18 雙方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項、第23條約定，債
19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0萬1,928元，及其中9萬9,675元自1
20 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3%計算之利
21 息，暨延滯第2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
22 約金未清償。

23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均抗辯現無力清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
27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01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4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
05 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06 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
07 告通知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
08 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經核並無不符，且為被告
09 不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
11 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茗樞公司、吳秉峰(原名:吳柏
12 彥)、李靖涵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13 被告吳秉峰(原名:吳柏彥)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
14 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分別酌
16 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蔡斐雯